○○○縣(市) ○○○○學校 110 年國民中小學暑期英語營隊計畫申請書

A 部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課程名稱	3-30 字
課程內容摘要	100 字內為原則,說明課程設計與預期效益之關聯性
壹、計畫目的 (可複選)	□進行英語實驗創新教學法 □激發學生的英語學習興趣與熱情 □運用英語進行多元文化之學習 □提升學生英語聽、說的溝通能力 □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素養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貳、需求分析	●學校本位課程簡介: [100 字內為原則 ●社區性質分析: [100 字內為原則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100 字內為原則
冬、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理念: 100字內為原則 (依據前述簡介、分析與需求,而規劃學習活動並擬具體可行的計畫與行動策略) ● 英語課程相關課程架構圖(非必要填寫): (請上傳相關 pdf、png、jpg 檔) ● 教學策略: 100字內為原則教學方法採沉浸式、融入式、生活化設計之程度 ● 教材研發(可複選) □自編研發(自編教材比例) □坊間教材 □配合坊間教材編修後使用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字 ● 課程型態(可複選) □集中式 □沉浸式 □參與式 □活動式 □講述式 □小組式 □體驗式 □遊戲式 □團體式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字 ● 授課方式(可複選) □講述教學 □角色扮演 □分組學習 □活動表演 □ 欣賞電影、歌曲等 □實作體驗 □社區踏查/校外參訪□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字 ● 特色教學(可複選) □関讀 □實驗 □藝術(含繪畫等) □田野調查 □資訊 □舞蹈 □戲劇 □體育 □電影 □食農教育□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字
肆、預期效益	□1.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實驗創新教學 □2.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多元文化之學習 □3.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熱情 □4.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提升學生英語聽、說的溝通能力 □5.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機會 □6. 其他,請自行填寫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

伍、開課班級學生人數:總人數 () 位 (時段/學生年級可複選)

(每校申請以1至3班為原則。開班人數每班人數15至30人;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10人即可開班)。

班別		期程		人數	節數	天數	時段	學生年級(1-9年級)		
□基礎班 □進階班	甲	月	日至	月	日				□上午	□1 □2 □3…□9
□基礎班 □進階班	乙	月	日至	月	日				□上午	□1 □2 □3…□9
□基礎班 □進階班	丙	月	日至	月	日				□上午 □下午	□1 □2 □3…□9

如有符合以下請勾選

□此計畫具有跨校招生性質 □	〕此計畫具有混齡教學性質
-----------------	--------------

陸、師資安排

一、行政團隊(應能團隊組織完備、分工明確)

職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務1	000	•••••
職務 2	000	
職務3	000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教學團隊

(課程師資能顧及多樣化,有師資安排合適度;採師資開放,上課人員可未必是教師)

師資姓名	學/經歷	現職	英語教師證	英語能力	授課名稱	備註
			□中等學校英登 /英語教師證 國小加新語 專長教師證 雪無教師證 自對英語 有興趣 □其他(請敘明)	□CEFR 架構 C1 以上 (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 □CEFR 架構 B2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 □CEFR 架構 B1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 □CEFR 架構 A2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 □CEFR 架構 A2 (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 □留學英語系國家 1年以上 □留學英語系國家 3個月以上 □暫無證明,有英語專業能力 □其他(請敘明)	單元名稱	○本□本□専時の□専時の□専時の□専時の□専事を○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三、團隊增能研習/會議/備課活動

(至少舉行2次,參與師資辦理座談會或研習,以凝聚共識,並有教師合作機制完備性)

時間	性質	主要參與人員
年月日	○研習 ○會議 ○備課活動	□校長 □主任 □老師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人
年月日	○研習 ○會議 ○備課活動	□校長 □主任 □老師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人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柒、課程規劃

一、整體課程規劃

課程主題	單元名稱	語言し	節數	實作及 活動性 課程 ²	課程簡述 (100 字為原 則)	師資姓名	第一位助理講師	第二位助理講師
課程 1	單元名稱 01	英語	節	0	0		□本校教師 □本校行政 □外聘助教	□本校教師 □本校行政 □外聘助教
課程1	單元名稱 02	國語	節	0	0		□本校教師 □本校行政 □外聘助教	□本校教師 □本校行政 □外聘助教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課程表(至少1週,建議為1-4週)

日期	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其他節
口朔	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月日	1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1	單元名稱 02					
月日	11	單元名稱 03%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3	單元名稱 02					
月日	111	單元名稱 04※	單元名稱 02	單元名稱 04	單元名稱 02					
月日	四	單元名稱 05※	單元名稱 05	單元名稱 05	單元名稱 05					
月日	五	單元名稱 06%	單元名稱 06	單元名稱 06	單元名稱 06					

[「]英語教學課程應超過 50%節數。

²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占 50%以上,能營造實作體驗情境。

B部分: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10年國民中小學暑期英語營隊計畫)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	單位: 縣/市 國民中	/小學	計畫	名稱:	節數	:甲班	節(由系統帶入)				
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7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11月30日前)										
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請 國教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 費 項 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明				
	□1A-(專家學者)鐘點費 A	800	節		附件 1-A ³ ()節						
	□1B-(一般師資 ⁴)鐘點費 B 國中 國小	450 400	節		()節						
	□1C-(助理講師)鐘點費 C (助教 ⁵)國中 國小	225 200	節		()節 每一堂課至多由 1 位講師及 1-2 位助 理講師上課。						
業務費	□2-外聘講座補充保費				以外聘講師及助理 講師(助教)補充 保費合計2.11%計 算。						
	□3-勞保及勞退費		式		非學校編制內且未 具公保之外聘講 師,其勞保及勞退 費用得由學校在不 重複投保的原則下 核實編列。						
	□4-學生活動交通費		趟		依課程需求依實						
	□5A-學生平安保險費		人		核支。						

³ 附件 1-A,如無法填列者,不可列為核定 800 元。每一節課只得編列一位講座鐘點。

⁴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夏日樂學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請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0733 號函辦理:

⁽一)校長:兼課得免請假,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 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1週不得逾4節。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得免請假,並比照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核給鐘點費。

⁽三)學校職員: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1週不得逾4節。

⁵ 以國小 200 元,國中 225 元為編列原則。

□5B-代理教師或非公教 人員平安保險費	人	依實核支,依經費 標準辦理。	
□6-教學材料費	批	附件 1-B ⁶ 依整體課程及計畫 需求,依實核支。	
□7-印刷費	批	附件 1-C ⁷ 依整體 課程及計畫需 求,依實核支。	
□8A-偏遠地區(含離島)學 校學生午餐費	個	()天 屬偏遠學校必編	
□8B-非偏遠地區學校弱勢 學生午餐費	個	()天 非偏遠地區學校得 在總補助經費不變 下編列弱勢學生午 餐費,每班補助標 準總經費的30 %。	
□9-講師(含助教)午餐費	個	()天 每位講師(含助理 講師)每日午餐 80 元,得在總補助經 費不變下編列,依 實核支。	
□10A-偏遠地區(含離島) 學校外聘講師住宿 費	式	得在總補助經費不	
□10B-非偏遠地區(含離 島)學校外聘講師住 宿費	式	變下編列,依實核 支(如屬非偏遠地 區學校之外聘講師 住宿費及交通費,	
□11A-偏遠地區(含離島) 學校外聘講師交通 費	趙	得在計畫中敘明需 求理由後編列)。 *非偏遠地區請填	
□11B-非偏遠地區(含離 島)學校外聘講師交 通費	趙	<u> </u>	
□12-雜支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 費用未列之辦公事 務費用屬之,如文 具用品、紙張、資 訊耗材、資料夾、 郵資等。	
合 計		總經費請以概算 至百位。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辨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國教署	國教署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組室主管
備註	:		ا با با	
			補助方式	
			□全額補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記	青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	■部分補	
	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目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	(指足項目	目補助□是■否)
	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記	亥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	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 <u>人事費</u> 、	餘款繳回	方式: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	為原則。	繳回(請敘明依據)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	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	依補助	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個	条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台	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 名稱,並不行	寻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亥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條第8項		
	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	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容		
	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碳粉匣、資料影印與印刷費不得重複編列,需視為同一經費項目。

附件 1-A

- 1. 專家學者需具備英語能力專長之相關學歷,由申請學校提供相關之佐證文件,經本署審查同意者,以800元/節/人報支。
- 2. 學者專家之認定標準如下:
 - (1)大專院校具英語領域專長,且為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具 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
 - (2)取得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證書者,或各項被國內大學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相關委員,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 (3)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需取得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外籍教師護照國籍 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語。

*惟以上資格教師需任教其直接相關課程,才能給付一節 800 元鐘點費。

*未檢附專家學者相關證明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

編號	專家學者 姓名	授課科目	授課節數	相關證明文件文號 或敘述	國教署 審查情形	國教署 審查意見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上傳專家學者相關證明及文件 PDF、PNG、JPG 檔

附件 1-B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教學材料費- 甲乙丙() 班/申請()節()元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附件 1-C

印刷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印刷費- 甲乙丙()班 /申請()節()元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附件 1-D

非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外聘講師住宿、交通費, 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

理由如下: 500 字以內

C部分:申請學校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入)

縣/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國中小	□國中 □國小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中附設國中部				
校名(學校代碼)					
學校類別	□一般□非山非市□離島□偏遠□特偏□極偏				
學校學生總人數	人 弱勢學生數/占比 ()人(%)				
課程名稱					
暑期辦理期程 ⁸	110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總班級數	()班				
参加學生數 ¹⁰	甲班()位,乙班()位,丙班()位。合計()位				
申請節數 11	甲班()節,乙班()節,丙班()節。合計()節				
申請天數	甲班()天,乙班()天,丙班()天。				
語言別占比	甲班()語,占比 ¹² (%)。乙班()語,占比(%)。 丙班()語,占比 (%)。				
實作課程占比	甲班實作課程占比 ¹³ (%)。乙班實作課程占比(%)。 丙班實作課程占比(%)。				
申請經費 14	甲班()元,乙班()元,丙班()元。合計()元				
課程內容摘要					
校長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信箱					

⁸ 計畫執行之最大期間,如遇颱風,可彈性延後計畫執行期程,至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時間可為週六、日。

⁹ 每班以8萬元為申請上限,每校申請以1至3班為原則(偏遠地區或離島則為10萬)。

¹⁰ 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開班人數得調降至 10 人即可開班。

¹¹ 申請節數至少 30 節,以 30~80 節為原則。

¹² 該語言別節數/總節數。

¹³ 該實作或活動式節數/總節數。

^{14 &}lt;u>可超過80 節,但在預算內不可超過8萬元(偏遠地區或離島10萬元)。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申請30 節每班補助4萬、40 節每班補助5萬、申請50 節每班補助6萬、申請60 節每班補助7萬、申請70 節每班補助7萬5、申請80節 (含以上)每班補助8萬。</u>